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2（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10:15 後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公出)、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簡任技正隆全代)、林處長慧玲  
(陳專門委員金霜代)、詹處長文旭(謝副處長佩穎代)、溫處長俊瑜、  
劉主任得延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76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2 項、第 1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負責人、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衛廣事業執照之申請，並於補正時申請公司章程變

更。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及要求該公司補正說明，並請擬任人等於第 1029 次委員會議到會說明後，為進一步釐清相關疑義，爰通知其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前董事長建平、

張前董事長特助寒青、田前財務長富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靖天軍武台」頻道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靖天軍武台」，該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102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後續補充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否准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靖天軍武台」，理由如下：

申請人集團所屬頻道眾多，共持有 14 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雖申請人稱本申設案有助於全民國防，亦規劃本申設案將於 3 年內增聘人力 40 人，惟經檢視申請人財務資訊及申請人集團既有頻道經營狀況，其所屬頻道近三年平均重播率逐年升高，110 年平均重播率高於 8 成，且所檢送節目樣帶品質粗糙，是否可實現旨揭頻道營運計畫規劃之製播品質，容有疑義。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